

周委員倪安：（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鑒於威盛電子生產 VT3421/TF376 防駭晶片有後門（backdoor），替中國政府蒐集個資之嫌，嚴重侵害個人隱私、通訊自由權，甚且有公務人員通訊外洩而有國安疑慮；另威盛電子姐妹公司宏達電生產 HTC 手機是否有使用此類晶片，而有侵害個資問題亦有待確認。爰此，建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國安局與 NCC 應徹查威盛電子 VT3421/TF376 防駭晶片及使用該晶片之通訊設備有無資料外洩、國安問題，且於疑慮解除前應暫停採購相關通訊產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鑒於威盛電子生產 VT3421/TF376 防駭晶片有後門（backdoor），替中國政府蒐集個資之嫌，嚴重侵害個人隱私、通訊自由權，甚且有公務人員通訊外洩而有國安疑慮；另威盛電子姐妹公司宏達電生產 HTC 手機是否有使用此類晶片，而有侵害個資問題亦有待確認。爰此，建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國安局與 NCC 應徹查威盛電子 VT3421/TF376 防駭晶片及使用該晶片之通訊設備有無資料外洩、國安問題，且於疑慮解除前應暫停採購相關通訊產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知名上市公司威盛電子，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香港高等法院審理「HKIAC/A11022 仲裁案」上訴案中，洩露威盛電子生產的 VT3421 防駭晶片（亦使用編號 TF376），涉嫌協助中國政府對付法輪功。威盛電子高層黎少倫甚至在訴訟中坦承：這顆晶片，有「後門」（backdoor），「客戶不知道 backdoor 的存在，亦不能自行啟動」。

二、威盛電子是否正透過有後門的晶片替中國政府蒐集個資，侵害個人隱私、通訊自由權，甚且有公務人員通訊外洩而有國安疑慮皆有疑慮。而台灣甚至全球都具相當市占率，由威盛電子姐妹公司宏達電生產的 HTC 手機是否也使用這顆 VT3421/TF376 晶片，亦有待確認。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國安局與 NCC 應徹查威盛電子 VT3421/TF376 防駭晶片，是否替中國政府從事情報蒐集工作？台灣人民與政府官員，是否有被中國監聽、監控的重大國安疑慮？並查驗 HTC 各款手機送審相關資料及手機實體，確認 HTC 手機是否使用此款晶片，且於疑慮解除前應暫停採購相關通訊產品。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鄭麗君 姚文智 蔡其昌 賴振昌 邱志偉

段宜康 陳其邁 葉宜津 葉津鈴 李俊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及轉請國家安全局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國際間不當稱呼或矮化台灣事件層出不窮，如今年十一月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最新的「IHR 授權港埠清單」，台灣港埠被列入中國項下，我國的高雄港、台北港、花蓮港等，被分散在中國的海上、廣州等港口間；此外世界經濟論壇將台灣國名寫為中國台灣，以及國外網站常稱呼台灣為中國的一

省。為維護台灣主權及尊嚴，外交部理應立即主動抗議，並要求更正，然此類矮化台灣事件，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仍未更正；基此，建請外交部應即研議處理機制及預防性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國際間不當稱呼或矮化台灣事件層出不窮，如世界衛生組織將台灣港埠列入中國項下、世界經濟論壇將台灣國名寫為中國台灣，以及國外網站常稱呼台灣為中國的一省。為維護台灣主權及尊嚴，外交部理應立即主動抗議，並要求更正，然此類矮化台灣事件，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仍未更正；基此，建請外交部應即研議處理機制及預防性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際間不當稱呼或矮化台灣事件層出不窮，如今年十一月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最新的「IHR 授權港埠清單」，台灣港埠被列入中國項下，我國的高雄港、台北港、花蓮港等，被分散在中國的上海、廣州等港口間。

二、此外，今年九月世界經濟論壇（WEF）將台灣國名寫為「中國台灣」（Taiwan,China），該論壇已經不是首次矮化台灣。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劉建國、江啟臣等 28 人，針對近日某品牌豆乾被香港驗出含有致癌風險化學物質「二甲基黃」，衛福部估計受害遍及全台豆干、豆皮、豆包或油皮等素食製品，專家批評：台灣從未檢驗到二甲基黃，主要是食品安全檢驗單位只檢驗已公告的化學物質，針對未公告檢查的物質，欠缺研究的能力，任由違法添加物被濫用。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本席等要求衛福部及經濟部共同蒐集國際「功能類似食品添加劑之化學物質（選定化學物質）」，並即時更新，加強「選定化學物質」的申報、管制與查察；食品安全檢驗單位應將二甲基黃列入檢查並提升檢驗技術與設備，將食安列為施政第一要務，優先增加食安檢驗預算與人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劉建國、江啟臣等 28 人，針對近日某品牌豆乾被香港驗出含有致癌風險化學物質「二甲基黃」，經過追查原料來自台南市某實業社販售的乳化劑，該實業已經營 20 多年，主管機關估計受害遍及全台豆干、豆皮、豆包或油皮等素食製品，恐怕全台灣的豆乾都不能吃了。專家批評：「上一波油品食安事件影響是吃葷的，這一波豆製品食安事件影響是吃素的，到底還有什麼可以安全食用」。專家更批評，這次是香港的衛生單位驗出台灣豆乾含有二甲基黃，但為何台灣衛生單位這二十多年卻從未驗到？原因是目前食藥署尚未將二甲基黃列入豆製品的常規檢驗項目及列管，也未公告二甲基黃的檢驗方法，過去檢驗豆製品的重點都放在防腐劑與是否使用工業用皂黃染色，查無所獲並不意外。這次黑心豆干事件反映，目前食品安全檢驗